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秘書室

承辦人：蔡碧峰

電話：07-7995678-3091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peefen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10312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訂於110年3月17日、18日（星期三、四）辦理

「日式建築在橋頭」研習活動，同意參加研習人員公假登
記（課務自理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0年2月24日高教產工(賢)字第1100000012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(專員研考業務)

